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位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赵蓓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提名温桂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拟任董事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独立董事：叶盛基、赵蓓、张盛利

2025 年 5 月 21 日